**附件1**

江苏省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工程研究中心

（依托单位：苏州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）

开放课题实施办法

1. **本工程研究中心开放课题支持的主要研究方向**

（1）功能聚合物材料方向

（2）能源材料相关方向

（3）生物医用材料方向

**二、课题申请、立项与管理**

（1） 具备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校内外科研工作者，均可在本工程研究中心支持的研究范围内提出资助申请。同时工程研究中心也接收校内外研究人员自带课题和经费，利用工程研究中心设备条件开展科学研究。开放课题的申请者，均需先填写课题申请表。

（2）开放课题由依托单位以外人员承担，本工程研究中心人员不能承担开放课题。

（3）对申请的开放课题由工程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决定是否给予立项。本工程研究中心的开放课题一般为期二年。中期进行年度检查，由学术委员会根据项目执行情况确定是否予以继续支持。

（4）课题经费专款专用，开放课题的经费只限于以下几方面开支：

* 与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课题费用，包括材料费、测试加工等。
* 学术活动费，包括学术论文出版费、学术会议费等。
* 交通费、差旅费、劳务费等。

工程研究中心鼓励开放课题人员学术交流，欢迎申请方人员（包括研究生）来本工程研究中心从事科研工作。

（5）论文署名和研究成果的归属：

* 开放课题一经立项，承担人员即成为江苏省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工程研究中心客座人员。
* 资助课题的成果归本工程研究中心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。
* 由工程研究中心资助的开放课题，论文发表时作者须署名本工程研究中心的名称。

本工程研究中心名称署名格式：

江苏省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工程研究中心

地址：苏州市工业园区仁爱路199号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一期

邮 编：215123

* *Jiangsu Engineering Laboratory of Novel Functional Polymeric Materials, Soochow University, Suzhou, 215123, China*

（6）课题结束时，应提交课题总结报告及发表的论文复印件或成果证书复印件（电子版也可以）。

（7）研究课题无法按期完成，或要求改变研究内容，或要求中止，都需及时向本工程研究中心提出书面报告，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会同工程研究中心负责人讨论决定。中止课题的经费余额应退还本工程研究中心。

（8）为了及时支持新出现的前沿课题与有重大应用背景的新课题，受学术委员会委托，学术委员会主任会同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可审批个别课题。